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9號

原告 林繼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滢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